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 (国家级新区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方向)2025年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长沙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(国家级新区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方向)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5〕260号)和《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(国家级新区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方向)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湘发改投资〔2025〕454号)，现下达到你市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(国家级新区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方向)专项2025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科目和金额见附件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“部门管项目、财政管资金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监督跟着资金走”原则，强化财审联动，加强监管，压实主管部门责任，防止财政资金截留、套取、挪用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5〕454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国家级新区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方向）专项 2025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8 月 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